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七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_Toc2829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44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470)

[2.2 总则 11](#_Toc2063)

[2.3 谈判文件 13](#_Toc16515)

[2.4 施工响应文件 14](#_Toc11554)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_Toc26822)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3](#_Toc9989)

[2.7 成交通知书 23](#_Toc30647)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_Toc1668)

[2.9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_Toc11747)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_Toc31009)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0](#_Toc23882)

[2.12 其他 31](#_Toc340)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2016)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538)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7086)

[4.1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6739)

[第5章 谈判办法 53](#_Toc11226)

[5.1 总则 53](#_Toc10640)

[5.2 谈判程序 54](#_Toc18814)

[5.3 采购失败情形 65](#_Toc20153)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6](#_Toc16231)

[5.5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67](#_Toc7658)

[5.6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8](#_Toc7080)

[5.7 谈判纪律 69](#_Toc5580)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_Toc20408)

[第7章 工程量清单 99](#_Toc24992)

# 竞争性谈判邀请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受**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780）**

1.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145号；预算品目：B0801房屋修缮；预算金额：142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41.041945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采购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新华大道二段179号）食堂后厨维修改造工程包括对海科校区食堂后厨地面、墙面、给排水、照明、插座、门窗等的维修改造，满足使用及主管行业有关文件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10家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资格预审；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3.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1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谈判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7月19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7月19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谈判地点**

本项目谈判为不见面开标。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392号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28-82734353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788政务中心C区4楼

邮 编：610500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28-83003130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42万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控制价）：1410419.45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谈判）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2.8.4。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谈判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四川省海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永信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区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2. 最后报价文件（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按包件分别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及包件，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具有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二、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温江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37 1080 5922 3322

（履约保证金汇款附言栏注明“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工程”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代缴。）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区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97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食堂后厨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　　次**。（说明：（１）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２）仅限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10.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2.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 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1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8.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及成果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
1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4.1.2漏项工程处理、4.1.3施工及验收要求、4.1.5工程地址及点位、4.1.6工程质量、4.1.7供应商安全责任、4.1.8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  |
| 4 | 质量保修期 |  |  |
| 5 | 分包 |  |  |
| 6 | 价格调整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 4 | **★质量保修期** |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2年。**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具有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 8 | **★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  （1）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备案及预付款支付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临时用水用电费且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及部分主要材料已进驻施工现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注：若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支付预付款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签约价减去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的合同金额。工程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70%）。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至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的30%。请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  （4）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签字、盖章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的审核结算价的100%，支付前供应商需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余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注：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按学校财务制度提供请款资料，包括请款报告、正规发票、合同节略、工程款支付审批表等。  **2、质量保证金**  结算款支付前施工方需缴纳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的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3、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费=合同金额的0.5‰；  施工临时用电费=合同金额的1.5‰。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在预付款支付前向采购人缴纳。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施工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

**（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1.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7.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及成果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 1. **其他**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要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工程地址及点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新华大道二段179号）**（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施工图、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安全责任

**（1）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运输道路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3）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还可以解除本合同，不退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 ★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规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5000元；逾期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控制价）为1410419.45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谈判工作由区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会议由区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谈判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件，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谈判

*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每个包件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谈判。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及包件）。谈判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谈判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谈判、递交谈判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谈判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包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以及对失信供应商价格加成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包件，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谈判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每个包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抽签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区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区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件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其他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每个包件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2. 评审结束后，区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区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区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392号 地址：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2734353 电话：

传真： 028-82734353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2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永久占地包括： / 。

1.3.2临时占地包括： 指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图纸。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拟采用材料品牌型号清单等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鲜章）；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总监或总监代表。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范围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9.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复制、使用。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校区内施工临时用水、点、通讯线路的接驳点，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接驳点至施工场地的接入。施工过程中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需自行准备备用电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程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3套，另需提供纸质版的PDF扫描件，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b.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c.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安监部门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要求。

d.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安监部门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要求。

h.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核费用。

i.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j.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与全程现场办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承包人转包，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一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一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一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监理单位备案。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一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一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且发包人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承包人应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或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3）在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出现时，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有效期至少需为承包人响应文件有效期外另加60天。如承包人提供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工程无法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保函进行展期或提供新的保函或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进行补充担保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安监部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监部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7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30%在结算款中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规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5000元；逾期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7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使用前提前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其他特性；（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其他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因设计变更出现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试行方法》、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的规定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执行（认质认价材料和采用投标清单材料价除外）。新增项目的相应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的价格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的材料，按照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价格依据承包人投标时浮动的比例下浮后进行组价结算。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材料的，则应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调整[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计算），其中采用中标材料价格及认质核价的材料价不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与监理人审查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并设立的，并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使用；暂列金使用需由发包人发起，并经过监理人发出指令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变化；（2）材料费变化；（3）机械变化费；（4）安全责任事故赔偿及（或）补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算，并已在投标（响应）时综合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金额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国家及地方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从其规定；（2）其余情况，调整方法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临时用水用电费且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及部分主要材料已进驻施工现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注：若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支付预付款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签约价减去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的合同金额。工程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7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参考川建发〔2017〕5号执行，仅计取基本费。**

12.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临时用水用电费且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及部分主要材料已进驻施工现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注：若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支付预付款的合同价款为合同签约价减去采购人取消部分项目的合同金额。工程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70%）。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至供应商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的30%。请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

（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签字、盖章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的审核结算价的100%，支付前供应商需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余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注：每次工程款支付供应商需按学校财务制度提供请款资料，包括请款报告、正规发票、合同节略、工程款支付审批表等。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格完整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包含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格完整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包含相关材料）及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完整的请款资料以及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遇寒暑假及市财政支付系统因各种原因不可用期间，支付期限顺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 即使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也可最晚于开工令下达后30日对工程所涉及建筑进行使用，发包人对未经验收工程进行使用不视为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也不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对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进行使用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监理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包人整改时不得影响发包人对该工程的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本项目接收时间顺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对工程现场进行清理从而完成移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理时对工程现场遗留物品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承包人逾期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逾期移交期间产生的各项保管、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由采购人支付。若审减（审增）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审增）效益审核费全部由采购人承担；若审减（审增）部分超出送审造价5%，超出部分的审减（审增）效益审核费由供应商承担。审减（或审增）部分效益审核费为审减（或审增）额度的 5%。**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的审核结算价的3%；

（2）其他方式: 缴纳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确认的审核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结算款支付前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或保函方式向发包人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特殊情况经发包人许可的，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本约定不适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派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等）与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需赔偿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2）发承包双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承包人违约的行为进行报告，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受益人为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金额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选取一名代表作为争议评审小组成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屋面隔热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抹灰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双方（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人应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特殊情况经发包人许可的，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若承包方未及时到场保修，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用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附件











































